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收购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铜业”或“标的公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2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交易各方的保证：即交易各方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胜股份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宝胜股份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胜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按《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7 “预案披露，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事项包含三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为其中的第一次股权转让。而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后续交易的具体实施进度及各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尤其是五矿金属将通过国有产权招拍挂，上市公司是否竞买成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剩余股权收购安排存在不能全部完成的风险。请补充披露若无法按约定完成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1）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2）是否将对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造成影响；（3）交易各方是否有约定相关的违约责任、补偿或赔偿事宜。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1、《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包括以下三项：

（1）协议的签订（指宝胜股份和 JX 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JX 金属”）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JX 金属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宝胜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在宝胜股份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交易，也未通过向宝胜股份发三次

(含三次)以上《问询函》的方式表明其异议。

2、2017年1月13日,金源铜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JX金属将其持有的金源铜业51%的股权转让给宝胜股份。

3、2017年1月13日,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属”)和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同意函》,同意JX金属将其持有的金源铜业51%的股权转让给宝胜股份,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金源铜业董事会批准,金源铜业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确认文件,《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不以宝胜股份收购剩余股份为生效条件;因此,若宝胜股份无法按约定完成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影响。

(二) 是否将对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胜股份将持有金源铜业51%股权,金源铜业将成为宝胜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宝胜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宝胜股份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都将获得一定提升。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章程》,金源铜业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宝胜股份作为控股股东可以向金源铜业委派3名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宝胜股份将实现对金源铜业的经营和管理的控制。

根据宝胜股份的现有规划,金源铜业未来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总体稳定,若宝胜股份无法按约定完成对金源铜业剩余股权的收购,不会对宝胜股份现有的关于金源铜业的发展规划的实施产生影响。

但《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合资公司与合资方或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关联担保的实施”等事项需要金源铜业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宝胜股份完成对金源铜业全部股权的收购前,宝胜股份与金源铜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要取得金源铜业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若宝胜股份无法按约定完成对金源铜业剩余股权的收购,不会对宝胜股份现有的关于金源铜业的发展规划的实施产生影响。但宝胜股份

对金源铜业整合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的同意，因此，在整合金源铜业的过程中，宝胜股份需要保持与其他股东之间的沟通，才能发挥金源铜业与宝胜股份在业务上的协同作用。

（三）交易各方是否有约定相关的违约责任、补偿或赔偿事宜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对后续交易实施的违约责任、补充或赔偿、先决条件和免责事宜约定如下：

1、第二次股权转让

第二次股权转让是指：五矿金属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金源铜业的 23.7656%股权，JX 金属及宝胜股份联合参与摘牌手续，JX 金属受让 10.7656%、宝胜股份受让 13%。

（1）实施的前提条件

五矿金属启动第二次股权转让（包括挂牌）程序以完成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和国有资产管理上所需的审批、备案等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的审批、价值评估、产权交易所的挂牌等）为实施条件。

宝胜股份参与第二次股权转让的摘牌以完成国有资产管理上所需的审批等手续为实施条件。

（2）免责条款

因不可归责于任何当事人的原因造成第二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审批或其他法定手续缺失，并导致 JX 金属及宝胜股份无法从五矿金属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违约责任

JX 金属及宝胜股份未在五矿金属启动的挂牌转让程序中摘牌，且在公告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JX 金属及宝胜股份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各自的受让比例，向五矿金属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如五矿金属未在第一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向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股权转让的审批申请或在取得中国五矿集团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未向产权交易所提交挂牌申请，或者五矿金属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动表明其不实施第二次股权转让，五矿金属应根据 JX 金属及宝胜股份的各自的受让比例，向 JX 金属

及宝胜股份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2、第三次股权转让

第三次股权转让包含以下两个交易：

JX 金属向宝胜股份转让其于另行协商决定的基准日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宝胜全部受让该等股权。

五矿金属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转让其于另行协商决定的基准日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宝胜股份参与摘牌。

(1) 实施的前提条件

实施第三次股权转让以宝胜股份和五矿金属取得下列审批为先决条件：

五矿金属实施第三次股权转让（包括挂牌）在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和国有资产管理上所需的审批、备案等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的审批、价值评估、产权交易所的挂牌等）。

宝胜股份参与五矿金属第三次股权转让摘牌和收购 JX 金属所持有的剩余股权以完成国有资产管理上所需的审批等全部手续为实施条件。

(2) 免责条款

因不可归责于任何当事人的原因造成第三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审批或其他法定手续缺失，并导致宝胜股份无法从 JX 金属或五矿金属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违约责任

① JX 金属向宝胜股份之间的交易：

第三次股权转让如因可归责于宝胜股份的事由导致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末前完成交割的（宝胜股份与 JX 金属另行协商决定变更该交割日的情形除外），或者宝胜股份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动表明其不实施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宝胜股份应向 JX 金属支付相当于 JX 金属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金额（以第一次股权转让对价为基础进行计算）的 20%作为违约金。

如因可归责于 JX 金属的事由导致未能在宝胜股份提出实施第三次股权转让要求后 6 个月内完成交割的（宝胜股份与 JX 金属另行协商决定变更该交割日的情形除外），或者 JX 金属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动表明其不实施第三次股权转让的，JX 金属应向宝胜股份支付相当于 JX 金属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

权的金额（以第一次股权转让对价为基础进行计算）的 20%作为违约金。

② 五矿金属与宝胜股份之间的交易

宝胜股份未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向五矿金属提出实施第三次股权转让要求的，或在五矿金属已经在宝胜股份提出实施第三次股权转让要求后启动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挂牌转让手续的情形下，价格未超过五矿金属与宝胜股份事先约定的转让对价但宝胜股份不进行摘牌的，宝胜股份应向五矿金属支付相当于五矿金属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金额（以第一次股权转让对价为基础进行计算）的 20%作为违约金。

如在宝胜股份提出实施第三次股权转让要求后，五矿金属未在三个月内向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股权转让的审批申请或在取得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未向产权交易所提交挂牌申请，或者五矿金属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动表明其不实施第三次股权转让，五矿金属应向宝胜股份支付相当于五矿金属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金额（以第一次股权转让对价为基础进行计算）的 20%作为违约金。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对后续交易的违约责任、补偿或赔偿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并约定了后续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和免责条款，如因后续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未能实现，宝胜股份不需要承担无法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违约责任。